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0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吳牡丹

輔 佐 人 周靜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19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(115年度審易字第1659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吳牡丹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周吳牡丹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周吳牡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已經取回失物所受損害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。末查，因失物業經告訴人取回，故不予宣告沒收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198號

被 告 周吳牡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吳牡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9日7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93號之1之燒味堂便當店後門旁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上開店家負責人黃立坤所有，置放於該處之鐵鍋1個得手後離去。嗣黃立坤發覺鐵鍋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立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吳牡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固坦承曾於上開時間、地點取走告訴人黃立坤之鐵鍋離去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並辯稱：伊僅係將該鐵鍋撿來加減用，並未竊取云云。
2	告訴人黃立坤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攝照片4張。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4	本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5978號簡易判決聲請書。	證明被告曾於114年8月28日，於相同地點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鐵鍋1個，經本署以竊盜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1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王 文 成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1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王 怡 茹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2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